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征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250.00万元，与关联方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易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漫道”）共同投资设立征信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67%，上海漫道持股比例为33%。

2、公司持有上海漫道27%股份，同时公司董事长其实先生、副董事长陆威先生担任上海漫道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上海漫道构成关联方，本次共同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

3、2016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征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507号5幢146室

法定代表人：郑炳敏

实际控制人：郑炳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68.493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9356387Y

主营业务：金融数据处理、金融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第三方支付业务等

2、股东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漫道投资有限公司	8,580.00	56.94%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4,068.493	27.00%
郑炳敏	1,320.00	8.76%
上海百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7.3%
合计	15,068.493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漫道总资产为148,332.50万元，净资产为47,487.45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406.00万元，实现净利润为8,528.78.00万元。（上述数据为上海漫道的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

三、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拟设立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东方财富征信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名称为准）

拟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

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拟定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为准）：个人、企业征信及相关业务，信用登记、信用调查、信用评分、信用评级等。

3、股东结构

投资方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350.00	67.00%
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33.00%
合计	5,000.00	100.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主要目的和影响

本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主要开展个人、企业征信等相关业务，将进一步

拓宽公司互联网金融服务大平台服务范围,进一步延伸和完善互联网金融服务链条,为公司开展更大范围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奠定信用数据基础,同时,将与目前的金融电子商务服务业务、证券服务业务等形成整体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一站式互联网金融服务大平台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2、存在的风险

(1) 政策法律风险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开展征信业务需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拟投资设立征信公司开展征信业务尚需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国内征信服务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由于缺乏针对性的法律法规约束,互联网金融企业利用各种网络工具,大量采集用户各方面信息,可能会触及用户隐私,进而触及相关法律风险。

对策:征信公司将通过不断组织法律部门学习、研究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发布的各项新的政策和制度,同时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各项法规,开展征信相关服务,避免可能发生的法律风险。

(2) 市场竞争风险

鉴于征信服务业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未来市场参与者将会越来越多,并且前期进入者已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如果未来征信公司不能在服务的安全性、可靠性和便捷性等方面形成自己的特色和优势,那么将会陷入不利的市场竞争格局。

对策: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海量数据处理方面积累的经验,充分发挥公司一站式互联网金融服务大平台海量用户及粘性优势,同时,积极了解和把握行业技术和发展动向,洞悉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不断进行服务创新,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逐渐形成并巩固核心竞争力,实现征信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征信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互联网金融服务大平台的服务内容,进一步延伸大平台服务链,促进公司实现一站式互联网金融服务的整体战略目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

征信公司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